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0〕119号

---

## 关于台州市路桥朋合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机电配件、水暖洁具配件等各类金属配件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朋合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汽摩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机电配件、水暖洁具配件等各类金属配件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路桥朋合洁具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机电配件、水暖洁具配件等各类金属配件 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备案通知书(2020-331004-34-02-126099)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区有色金属绿色熔铸产业园金清十塘中心路东侧十一号地块实施,主要配置熔化炉、保温炉、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汽摩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机电配件、水暖洁具配件等各类金属配件 8000 吨的生产能力(总铸造产能 5000t/a 保持不变,调整后实际铸造产能为铝合金铸件 4000t/a、锌合金铸件产能为 1000t/a,其余 3000 吨均为加工件,不涉及铸造工序)。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铝合金和锌合金锭熔化炉熔化废气、天然气保温炉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300mg/m<sup>3</sup>；浇铸、制芯废气、铜和不锈钢抛光粉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制芯、浇铸过程中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炉渣、铝边角料、锌边角料、熔化集尘灰、抛丸集尘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脱模剂残渣、废活性炭、生

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氮氧化物 0.557 吨/年，二氧化硫 0.014 吨/年。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2月31日

---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